

中華科技大學修讀財務金融系雙主修準則

99.03.2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99.03.2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學生，得自第一學年起申請修讀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修系，以取得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依本校公告申請日期內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，送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加修系者，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課程科目中，如有與主系科目相關者，應於申請修讀輔系時，辦理學分抵免，其相關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依前項規定抵免後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，應另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第七條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八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若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畢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，得申請放棄修讀本系為雙主修。
- 第九條 前條已核准放棄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資格者，其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。
- 第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